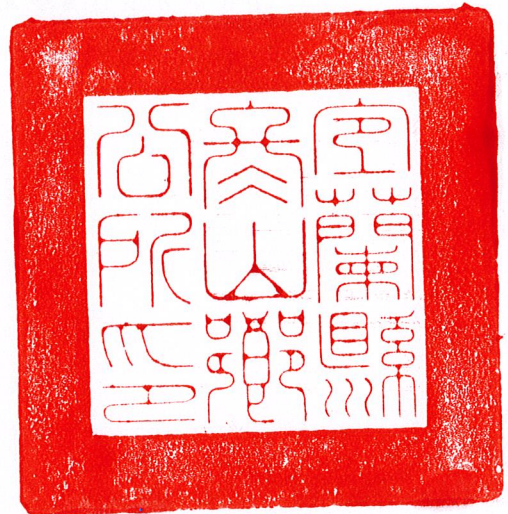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民字第115000035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徐彥智1員，115年1月5日冬鄉民字第1150000232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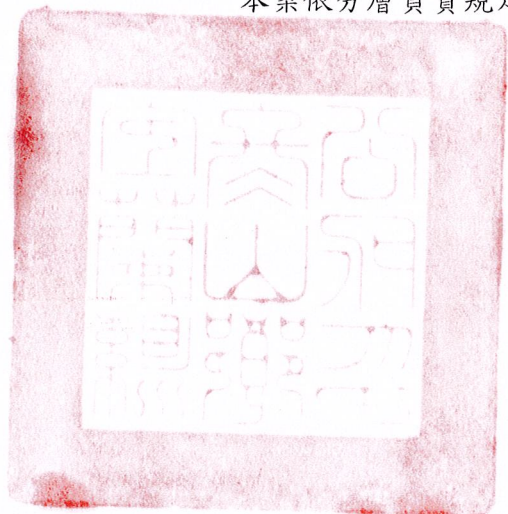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徐彥智本（115年）兵役年齡為20歲，其於114年4月25日以短期觀光為由，申請出境至柬埔寨，應於114年8月25日前返國，惟迄今已逾4個月又12日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徐彥智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徐彥智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徐彥智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縣長林煥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韓愈文集